

當事人：王超倫  
洪天復

關於王超倫、洪天復所受臺灣省保安司令部(39)安潔字第 2302 號刑事有罪判決，經本會重新調查，決定如下：

### 主 文

王超倫、洪天復受臺灣省保安司令部(39)安潔字第 2302 號刑事有罪判決暨其刑、褫奪公權及沒收之宣告，於 106 年 12 月 29 日即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施行之日視為撤銷。

### 理 由

#### 一、本會依職權調查王超倫、洪天復刑事有罪判決

本件當事人王超倫、洪天復受臺灣省保安司令部(39)安潔字第 2302 號刑事有罪判決暨其刑、褫奪公權及沒收之宣告在案，同案被告共計 45 人，其中 44 人受刑事有罪判決；而 41 人業依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獲得補償，其有罪判決暨其刑之宣告，於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施行之日均視為撤銷。惟王超倫、洪天復部分尚未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獲得處理，本會爰依前開規定，依職權就王超倫、洪天復之上揭刑事有罪判決重新調查，合先敘明。

#### 二、王超倫、洪天復刑事有罪判決之要旨

##### (一) 王超倫

- 1、臺灣大學(以下稱臺大)工學院支部書記王超倫，於民國(下同) 37 年 4 月經在逃之王子英介紹，參加匪黨，曾直接受陳水木等之領導，先後吸收在逃之鄭正志、黃獻鎮等加入組織，曾領導臺大農工文理各院匪黨，發展組織、控制自治會，及宣傳等工作。
- 2、王超倫對於 37 年 4 月參加匪黨，先後吸收在逃之鄭正志、黃獻鎮等加入組織，任臺大工學院支部書記，領導張坤修等，控制學生自治會，從事宣傳，發展組織等工作，事實業據該

被告等，互相供證不諱，核與解案機關原始調查筆錄所供相符，自堪採為證據，查王超倫為匪要，潛伏各校，吸收大量黨徒，擴展共匪組織，調查各機關及農村等情況，冀以武裝策應匪軍進攻，奪取政權，是其共同意圖以非法方法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，犯行明確，罪無可逭，亟應各處極刑以昭炯戒，處死刑、褫奪公權終身、全部財產除酌留其家屬必須生活費用外均予沒收。

## (二) 洪天復

- 1、賴裕傳 38 年 7 月由師院畢業後，任高雄商業職業學校教員，旋任高雄支部書記，領導林賜安、洪天復、林慧哲等人工作，並與鄭澤雄聯絡。
- 2、洪天復對於參加共匪組織，分別直接、間接受上開陳水木等之命，從事發展匪黨組織等事實，均已供認並互證屬實，罪證確鑿，了無疑義，自應依參加叛亂組織罪處斷，處有期徒刑 15 年、褫奪公權 10 年。

## 三、本件判決之背景

學生工作委員會（以下稱學委會）是 36 年 8 月成立，隸屬於中國共產黨臺灣省工作委員會（以下稱省工委）的學生工作組織。學委會負責全臺灣大專院校學生的組織發展及學生運動領導工作，下轄臺大法學院、工學院及師範學院等近 10 個支部小組，以臺大、師範學院學生為主要發展對象，工作目標著重於培養幹部，學成畢業的幹部多數轉移至縣、市、區委員會等地方系統，開闢各地區工作，實施地方性活動，展開全臺灣的學生運動。38 年 8 月臺大法學院支部因光明報事件遭破獲，39 年 4 月國防部保密局循線逮捕省工委書記蔡孝乾，蔡孝乾於遭捕後被保密局吸收，向保密局供出組織系統，同年 5 月學委會書記李水井遭逮捕並供出其他成員，嗣後，學委會成員即被大規模逮捕。

- ## 四、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2 款所稱「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有罪判決」，係指同條第 1 項所規定之「威權統治時期，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、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」

按「威權統治時期，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、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，應予重新調查，不適用國家安全法第九條規定，藉以平復司法不法……」、「前項之平復司法不法，得以識別加害者並追究其責任、回復並賠償被害人或其家屬之名譽及權利損害，及還原並公布司法不法事件之歷史真相等方式為之。」及「下列案件，如基於同一原因事實而受有罪判決者，該有罪判決暨其刑、保安處分及沒收之宣告，於本法施行之日均視為撤銷，並公告之：二、前款以外之案件，經促轉會依職權或依當事人之聲請，認屬依本法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有罪判決者。」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6 條第 1 項前段、第 2 項及第 3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。

#### **五、王超倫、洪天復所受刑事有罪判決，係屬威權統治時期，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、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為追訴及審判之刑事案件**

(一) 關於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意涵，及內含之各項基本原則，司法院釋字第 499 號解釋理由書中有如下闡釋：「我國憲法雖未明定不可變更之條款，然憲法條文中，諸如：第一條所樹立之民主共和國原則、第二條國民民主權原則、第二章保障人民權利、以及有關權力分立與制衡之原則，具有本質之重要性，亦為憲法基本原則之所在。基於前述規定所形成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（參照現行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5 項及本院釋字第 381 號解釋），乃現行憲法賴以存立之基礎，凡憲法設置之機關均有遵守之義務。」此一解釋足為理解本條例所定「自由民主憲政秩序」概念之參考。

#### **(二) 本件判決遭總統之意志介入，違反憲法權力分立及審判獨立原則，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**

1、按憲法第 80 條：「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，依據法律獨立審判，不受任何干涉。」明文揭示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，不受其他任何形式之干涉；法官之身分或職位不因審判之結果而受影響；法官唯本良知，依據法律獨立行使審判職權。審判獨立乃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權力分立與制衡之重要原則（司法院釋字第 530 號解釋理由書參照）；而有關權力分立與制衡

之原則，具有本質之重要性，亦為憲法基本原則之所在。基於前述規定所形成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，乃現行憲法賴以存立之基礎，凡憲法設置之機關均有遵守之義務（司法院釋字第499號、第530號解釋理由書參照）。

2、軍事審判機關所行使之審判權，亦屬國家刑罰權之一種，具司法權之性質，其發動與運作，必須符合正當法律程序之最低要求，包括獨立、公正之審判機關與程序，並不得違背憲法第77條、第80條等有關司法權建制之憲政原理（司法院釋字第436號解釋理由書參照），軍事審判官於行使審判職權時，僅受法律拘束，不受其他任何形式之干涉。倘若此職司審判、處罰之權力，遭行政權或立法權僭取，不僅違背審判獨立原則，更將因破壞權力分立與制衡原則而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。縱使名義上由軍事審判機關審判，但若受軍事審判機關以外之權力干涉，甚至須秉該干涉者之意志審判，亦同。本件臺灣省保安司令部(39)安潔字第2302號判決遭總統之意志介入，構成不當干涉軍事法庭之審判獨立：

- (1) 經查本件臺灣省保安司令部(39)安潔字第2302號判決，軍事審判官原擬判：「賴裕傳、吳瑞爐、王超倫、鄭文峰、葉盛吉、鄭澤雄共同以非法方法意圖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各處無期徒刑、褫奪公權終身」。
- (2) 惟該判決由參謀總長周至柔39年10月30日送呈核後，遭總統府參軍長劉士毅以39年11月8日總統府機秘(乙)第7934號簽注擬辦：「一、上簽賴裕傳、吳瑞爐、王超倫、鄭文峰、葉盛吉、鄭澤雄六名，於參加匪黨組織後，均有分任匪支部委員，或支部書記等，積極為匪工作之事實其情節亦甚重大，擬賴吳王鄭葉鄭等六名，均照原判罪名並予改處死刑。……」總統蔣中正39年11月13日批示：「如擬」。
- (3) 隨後，國防部(39)勁助字第1047號代電臺灣省保安司令部：「……賴裕傳、吳瑞爐、王超倫、鄭文峰、葉盛吉、鄭澤雄等於參加匪黨組織後，均有分任匪支部委員或支

部書記等，積極為匪工作之事實，除應將該賴吳王鄭葉鄭等六犯均照原判罪名改處死刑外，餘均准照原判辦理。」

(4) 嗣後，臺灣省保安司令部於 39 年 11 月 27 日(39)安潔字第 2302 號判決改判賴裕傳、吳瑞爐、王超倫、鄭文峰、葉盛吉、鄭澤雄以非法方法意圖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，處死刑、褫奪公權終身、全部財產除酌留其家屬必須生活費外，均予沒收。

3、由上述過程可見，本件臺灣省保安司令部(39)安潔字第 2302 號判決，實已遭總統蔣中正之意志介入，而要求改判之行為，係屬法律規定以外，以總統身為事實上行政首長之意志，所加諸於軍事法庭之干涉，違反審判獨立與權力分立原則，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。

(三) 本件判決將王超倫加入組織、吸收他人加入組織、發展組織解釋為著手實行叛亂，已屬不當擴張解釋或類推適用當時之刑法第 100 條第 1 項規定，致嚴重抵觸罪刑法定原則，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

1、刑罰乃是對人之生命、自由、財產的限制甚至剝奪，是最嚴厲、也最具威嚇性的控制、震懾人類的手段，因此有權定義進而懲罰犯罪者，才是國家的真正主人。是以唯有在人民壟斷犯罪的定義權時，人民才稱得上是國家貨真價實的主人。也因此，僅有代表民意之立法機關始有制定刑罰規定之權力，國民主權原理才有可能落實。也唯有代表民意之立法機關所制定之刑罰法律，就構成犯罪之要件及其刑罰效果均事先為明確之規定，人民始不虞其生命、自由或財產因執法者的恣意而橫遭侵害甚至剝奪。刑罰之要件與刑罰之效果必須由代表人民之立法機關，以明確之法律為之，並禁止包括法院在內之執法人員擴張解釋或類推適用刑罰法律，此即罪刑法定原則之要求。可見，罪刑法定原則不但植基於國民主權原理，更是保障人民生命、自由與財產所必要之條件，為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基礎。

2、24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刑法第 100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意圖破壞

國體，竊據國土，或以非法之方法變更國憲，顛覆政府，而著手實行者，處 7 年以上有期徒刑，首謀者，處無期徒刑。」由於該條文僅規定「著手實行」而欠缺明確的外在「構成要件行為」規定，不僅一般國民無法從條文理解該項規定所禁止者為何，也使得該項規定容易遭到不當擴張解釋：凡有「破壞國體，竊據國土，或以非法之方法變更國憲，顛覆政府之意圖」，並進而形諸於外在之言論或行動者，即得以該項規定相繩，無庸論及行為人之行動是否已對國體、國土、國憲或政府構成具體甚至抽象危險，為處罰「政治犯」、「思想犯」鋪設坦途，嚴重危及自由民主憲政秩序。

- 3、法官有遵守憲法並依據合憲法律裁判之義務。基於此項義務，當個案所適用之法律有違憲疑義時，法官應為符合憲法之解釋。本件雖係行軍事審判，惟審理本件之軍事審判官仍應依法審判，故上述依據合憲法律裁判之義務同樣拘束軍事審判官。準此，在當時的刑法第 100 條第 1 項因欠缺明確的外在「構成要件行為」規定而易濫行入罪之情況下，軍事審判應嚴格解釋其構成要件並謹慎適用，本諸憲法保障人民生命、自由及財產之意旨，以及刑法保護法益之目的，將該項規定之處罰限於對國體、國土、國憲或政府構成具體甚至抽象危險之情形。申言之，內亂罪的本質應為聚眾犯，如欠缺暴動行為、暴動目的及聚集相當人數，根本不可能對國體、國土、國憲或政府之存續構成具體或抽象危險（立法院公報第 79 卷第 22 期第 16 頁參照，提案廢止刑法第 100 條之總說明裡，臚列日本、韓國、德國、美國、泰國、奧地利、瑞士及加拿大等國之內亂罪，莫不以暴動或實施強暴脅迫作為內亂罪之外在構成要件行為）。必行為人著手實行之行為，係以暴動或強暴脅迫之方法破壞國體，竊據國土，或以非法之方法變更國憲，顛覆政府，始足構成本項規定所欲處罰之犯罪。不能概括地以該等「意圖」搭配任何行為，就認定構成「著手實行」叛亂，方符合憲法保障人民生命、自由及財產之意旨。苟軍事審判官並非如是解釋當時之刑法第 100 條第 1 項規定，而是將該

項規定之射程及於所有表現「破壞國體，竊據國土，或以非法之方法變更國憲，顛覆政府意圖」之言論或行為，則不啻將該項規定處罰之範圍擴及憲法所允許之文義射程以外，而與擴張解釋或類推適用刑罰法律無異，違反罪刑法定主義之要求。

- 4、縱使在特殊環境下有懲治叛亂條例等特別刑法，惟適用上亦應依具體事實通過涵攝各該行為之法律構成要件，以決定適用何等條文。本件判決雖認定「台大之工學院支部書記王超倫，於37年4月經在逃之王子英介紹，參加匪黨，曾直接受陳水木等之領導，先後吸收在逃之鄭正志、黃獻鎮等加入組織，曾領導台大農工文理各院匪黨，發展組織、控制自治會，及宣傳等工作。」惟查檔卷資料僅顯示王超倫具共產黨員身分、吸收他人加入組織、發展組織之行為，並未著手以強暴或脅迫之方法實行叛亂。然本件判決卻以唯一死刑之著手實行顛覆政府之行為論斷，已屬不當擴張解釋或類推適用當時之刑法第100條第1項規定，致本件判決有恣意適用法律等情形，嚴重牴觸罪刑法定主義，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。

**(四) 本件王超倫否認意圖顛覆政府，軍事審判官不僅未詳加調查，反逕自任意作為有罪判決之基礎，嚴重違反證據裁判原則，侵害公平審判原則**

- 1、按34年12月26日修正公布之刑事訴訟法第268條規定：「犯罪事實，應依證據認定之。」此即現代國家所要求的「依證據裁判原則」。同法第270條規定：「被告之自白非出於強暴、脅迫、利誘、詐欺或其他不正之方法且與事實相符者，得為證據。(第1項)被告雖經自白，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，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。(第2項)」係刑事訴訟法對自白證據方法之特別規定，限制其合法取得程序及證明力。刑事訴訟法禁止以不正方法取得被告自白，亦即自白必須出於被告之自由意志，以符憲法所揭示「正當法律程序原則」之意旨；而禁止以自白作為唯一證據，係為避免過度偏重自白之證據價值，革除強迫被告自白之誘因，以落實「不自證己罪原則」以及「無罪推定原則」，並確保被告的程序主體地位。

2、本件判決理由記載：「王超倫對於 37 年 4 月參加匪黨，先後吸收在逃之鄭正志、黃獻鎮等加入組織，任台大工學院支部書記，領導張坤修等，控制學生自治會，從事宣傳，發展組織等工作，事實業據該被告等，互相供證不諱，核與解案機關原始調查筆錄所供相符，自堪採為證據，查王超倫為匪要，潛伏各校，吸收大量黨徒，擴展共匪組織，調查各機關及農村等情況，冀以武裝策應匪軍進攻，奪取政權，是其共同意圖以非法方法顛覆政府，而著手實行，犯行明確，罪無可逭，亟應各處極刑以昭炯戒。」

(1) 惟查王超倫 39 年 9 月 9 日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軍法處訊問筆錄記載：「問：何時參加（共產黨）？答：37 年 9 月經王子英介紹在他家裡加入」、「問：你是否想顛覆政府成立共產黨政府？答：沒有此意，因王子英與我是同學，他要我參加一個團體可以學國文得到公費，所以參加」。

(2) 查張坤修 39 年 9 月 9 日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軍法處訊問筆錄記載：「問：你入黨（共產黨）是否受工學院王超倫領導？答：是的，36 年 10 月王超倫叫我出席校本部一個會議，我當時不知道是支部會議，後來王超倫叫我領導孫進丁、黃嘉烈、陳子元、葉雪淳等人是 38 年 10 月以後之事」、「問：你參加共產黨是否想推翻政府？答：沒有此意」。

3、依前訊問筆錄顯示，王超倫承認參加共產黨，但否認意圖顛覆政府；而張坤修亦表示承認參加共產黨，但否認意圖顛覆政府，惟軍事審判官卻未詳加調查，逕於判決理由欄記載：「意圖以非法方法顛覆政府，建立共匪政權之叛亂行為，業據該被告等，『互相供證不諱』」顯有重大違誤，違反證據裁判原則，侵害公平審判原則。

**(五) 本件屬應強制辯護之案件，王超倫、洪天復卻完全未獲得辯護人協助行使防禦權，嚴重違反正當法律程序，侵害公平審判原則**

1、憲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，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，非由



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；憲法第 16 條並規定人民有訴訟之權，旨在確保人民於其權利受侵害時，有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並受法院符合正當法律程序之公平審判權利。軍事審判機關所行使者，亦屬國家刑罰權之一種，其發動與運作，必須符合正當法律程序之最低要求，包括獨立、公正之審判機關與程序。

- 2、刑事被告在訴訟上有依賴律師為其辯護之權，此為人民依憲法第 16 條規定賦予訴訟權所衍生之基本權，功能在使被告充分行使防禦權，受法院公平之審判。刑事司法之實踐，即應藉由法律程序之遵守，確保裁判之公正，以保障人權。
- 3、按 34 年 12 月 26 日修正公布之刑事訴訟法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最輕本刑為 5 年以上有期徒刑，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，未經選任辯護人者，審判長應指定公設辯護人為其辯護，其他案件認有必要者，亦同。」本件王超倫、洪天復分別涉犯懲治叛亂條例第 2 條第 1 項及第 5 條，屬刑事訴訟法第 31 條第 1 項所定應強制辯護之案件，此類案件，既經法律強制規定須有辯護人協助被告行使訴訟防禦權，自應由辯護人協助被告辯護之後，方能判決，以維護被告之法律上利益，並確保國家刑罰權之適當行使。又戰時陸海空軍審判簡易規程第 12 條規定：「刑事訴訟之規定，與陸海空軍審判法及本規程不相牴觸者，得適用之」，軍事審判案件亦有該項規定適用。
- 4、惟經查本件卷宗資料、偵查及審判筆錄、判決書之內容，王超倫、洪天復於本件偵查及審判過程完全未獲得任何辯護人協助辯護，本件既屬刑事訴訟法第 31 條第 1 項所定應強制辯護之案件，卻未獲得辯護人協助被告行使訴訟防禦權，造成王超倫、洪天復無法受法院公平之審判，顯然違反正當法律程序，侵害公平審判原則，違反憲法第 16 條訴訟權保障之意旨。

(六) 本件王超倫、洪天復屬應行合議審判案件，卻由軍法官一人獨任審判，嚴重違反正當法律程序，侵害公平審判原則

- 1、按 32 年 3 月 8 日修正公布之戰時陸海空軍審判簡易規程第 2 條規定：「審判將官及其同等軍人之案件，以審判長一員審判官四員之合議行之。審判校尉官及其同等軍人之案件，以審判長一員審判官二員之合議行之。審判士兵及其同等軍人之案件，以審判官一員獨任行之。但對尉官及其同等軍人犯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者得獨任審判。士兵及其同等軍人犯死刑無期徒刑之罪者，應行合議審判。」揭示軍事審判機關之組成審慎程度，對應審判對象之軍階高低及被告涉犯罪名是否嚴重。然法體系上，於刑事案件審判程序中所受之保障，一般人民自不應低於軍人，故本件採獨任制審判，即不符刑事審判體系之法理及上開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，侵害公平審判原則。
- 2、本件王超倫、洪天復分別涉犯之懲治叛亂條例第 2 條第 1 項及第 5 條，依同條例第 10 條規定，由軍事機關審判之，而本罪之法定刑為唯一死刑及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，依前述陸海空軍審判規程第 2 條規定，應行合議審判。縱認陸海空軍審判規程第 2 條規定文義上僅包含現役軍人，考量到懲治叛亂條例為加重之特別刑法，本於上開法理與正當法律程序，軍事審判機關對於一般人民更應行合議審判，方符合公平審判原則與憲法保障人民之意旨。
- 3、惟查本件判決書，本件僅由軍法官周咸慶獨任軍法審判官，並判處王超倫死刑及洪天復有期徒刑 15 年，該軍事審判機關之組織不合法，已嚴重違反正當法律程序，侵害公平審判原則。

六、綜上，本件王超倫、洪天復受臺灣省保安司令部(39)安潔字第 2302 號刑事有罪判決，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、侵害公平審判原則，屬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有罪判決。該有罪判決暨其刑、褫奪公權及沒收之宣告，於 106 年 12 月 29 日即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施行之日視為撤銷。

據上論結，爰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第 2 款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主任委員  
副主任委員  
委員

楊 翠  
葉虹靈  
林佳範  
陳雨凡  
王增勇  
許雪姬  
蔡志偉  
徐偉群  
彭仁郁

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1 2 月 2 3 日

附表：參與臺灣省保安司令部（39）安潔字第 2302 號刑事有罪判決  
之相關起訴者、審判者、呈核者、核定者

	起訴者	審判者	呈核者	核定者
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（39）安潔 字第 2302 號	---	軍事審判官 周咸慶	參謀總長 周至柔 總統府參軍長 劉士毅	總統 蔣中正